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平陆运河沿线—钦北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  
(二期)施工图设计

发包人：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钦州市钦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规划设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平陆运河沿线—钦北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陆运河沿线—钦北城区排水防涝工程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

2. 工程地点：钦州市钦北区域。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整治改造雨水管网总长约13.96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防涝管网工程建设及配套修复工程、土石方工程、道路破除及恢复等。其中：

### （1）皇马一区排水管网工程

对皇马一区平乐路、创园街、皇马大道等道路进行雨水管网改造，改造长度5008m，管径DN800~DN2200，雨水口连接管总长约1943m，管径DN300，改造包括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 （2）矿务局片区及皇马二区排水管网工程

拟对矿务局片区及皇马二区排水管网进行建设，改造雨水管网6224m，管径DN500~DN1500，雨水口连接管总长约1367m，管径DN300，改造包括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 （3）碧桂园片区排水管网工程

拟对碧桂园片区碧桂街排水管网进行建设，改造雨水管网571m，管径DN800~DN1200，雨水口连接管总长约179m，管径DN300，改造包括雨水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

### （4）钦北大道排水管网工程

拟将钦北大道原规格为PN=0.6Mpa，DN700mm的PE薄管调整为规格PN=1.0Mpa DN700mm的PE厚管，更换及改建排水压力管总长约2159m。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5. 投资估算：约 11257.27万 元人民币。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钦北发改投〔2026〕7号。

7. 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文本编制，并完成合同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止。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施工图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及施工配合的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6 年\_\_\_\_ 月\_\_\_\_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6 年\_\_\_\_ 月\_\_\_\_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元整（¥820000.00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黄子浩。
2. 设计项目负责人：潘启宁。

###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资料（如果有）。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钦北区行政信息中心办公区人和路49号住建局大楼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发包人执 贰 份，设计人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